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校內科學展覽辦法

一、依據：依「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辦理。

二、宗旨：

- (一) 激發學生對科學研習之興趣與獨立研究之潛能。
- (二) 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思考力、創造力，與技術創新能力。
- (三) 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
- (四) 增進師生研習科學機會，倡導本校科學研究風氣。
- (五) 促進教師改進科學教學方法。

三、辦理方式及日期：

(一) 報名

1. 參加對象：四、五、六年級全體學生(含資優班)皆須參加，學生可配合教學分組，依現有分組或另行組隊報名參加，每隊以 2~6 人為原則。

2. 報名及收件時間：12 月 30 日(三)中午 12 時收件截止。

3 報名方式：

(1) 學生填妥報名表(附件一)及作品說明書(格式詳細說明詳見附件二)後逕送指導教師。

(2) 指導教師彙整分組名單與作品主題，填妥作品清冊(如附件三)交至教務處。

4. 科展作品請張貼於海報，可先置於原自然教室或原班，審查時張貼於自然教室前。

(二) 作品審查及結果公佈日期：115 年 1 月 13 日(三)前公布審查結果。

(三) 展覽科別：數學科、自然科學科、生活科技及相關學科。

(四) 注意事項：

1. 參展作品之內容應以學生所學習教材內容所做之科學研究為主。

2. 參展學生應於作品及作品說明書研究動機項下說明參展作品與教材之相關性。

四、實施原則

(一) 科學性

強調「存疑創新、即物窮理」的科學精神；「實事求是、精益求精」的科學方法；「客觀理智、嚴密徹底」的科學態度。

(二) 教育性

著重學生科學興趣的培養，視科學研究為學習的過程，科學展覽為學習成果的相互觀摩及比較。

(三) 普遍性

鼓勵中小學學生全面志願參與；而非指定少數人參加，或強迫每一學生被動參與。

(四) 鄉土性

輔導學生研究作品之主題應配合教材由學校及住家附近之環境中取材。

(五) 真實性

輔導學生親自動腦、動手，絕不假手他人代做，或抄襲、仿冒、虛偽、作假。

(六) 安全性

培養學生善待生物及維護自然生態之觀念，並於製作展覽時，應將維護觀眾健康及生物生存視為主要考慮因素，不得有虐待動物生存之傾向。

五、作品評審標準：

- (一) 主題或材料與課程教材內容之適切性。
- (二) 主題或解決問題之創意。
- (三) 科學方法之適切性（包括科學精神與態度、思考邏輯程序及作品之完整性）。
- (四) 學術性或實用性價值。
- (五) 操作技術。
- (六) 研究或實驗日誌之詳實性。

六、評審及獎勵：

- (一) 由學校成立「展覽作品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敦聘相關領域授課教師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由教務處通知報名參加學生及評審委員會，擇適當日期進行評審及現場解說。
- (二) 各年級取優等若干名及佳作若干名，並於學生集會實頒發獎狀。
- (三) 推薦優秀作品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並聘請校內自然教師及資優班教師自行推薦學生及作品進行培訓，爭取榮譽。

八、附則：

作品請於 A1 以內海報紙/展板呈現；作品說明書請以文字及圖片說明，以 A4 紙張大小裝訂成冊，連同海報逕送指導教師。

九、經費：由本校教學材料費項下勻支。

十、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學組長

教師兼
教學組長 謝曼寧
0910/08/15

輔導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黃玟鳳
0911/7/02

校長

臺北市信義區
三興國民小學 李莉莉
校長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鄭清仁
0916/11/20